



##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8-036

###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2日-2018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有效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99号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8楼会议室。
- 二、会议事项
-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审议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逐项表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00-17:00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邮政编码:215631  
联系人:卢斌  
电话:0512-56926898  
传真:0512-56926898  
邮箱:lhbh@crjpk.com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2018年7月1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前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通知。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35”,投票简称为“润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

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wltp/index.jsp>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召开的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L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L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L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L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L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L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L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根据本人意见对以上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漏选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8-037

##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313,778,243	37.61
2	中山恒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045,198	11.51
3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673,345	6.43
4	北京柏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63,586	6.34
5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30,965,391	3.71
6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43,593	2.47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904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387,869	2.44
8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86,567	1.51
9	深圳市平银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86,567	1.51
10	廖金和	10,518,750	1.26
11	李柏森	10,518,750	1.26

注:廖金和、李柏森为公司并列十大股东。

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313,778,243	37.61
2	中山恒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045,198	11.51
3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673,345	6.43
4	北京柏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63,586	6.34
5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30,965,391	3.71
6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43,593	2.47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904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387,869	2.44
8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86,567	1.51
9	深圳市平银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86,567	1.51
10	廖金和	10,518,750	1.26
11	李柏森	10,518,750	1.26

注:廖金和、李柏森为公司并列十大股东。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8-015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15:00至2018年7月19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余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88,536,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70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股份56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87,971,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565,100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程序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申请由香港与境内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88,10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8%;

反对4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17%;

反对4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18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律师、汪兴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7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39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184.00万元与

厦门万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石基金”)、杭州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斌文共同投资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万石成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万石成长的各合伙人于2018年5月15日签署了《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于5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浙江省台州市余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5月18日,公司接收投资基金管理人万石弘基的通知,投资基金已与鑫森贸易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永岳签订了《关于上饶市鼎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取得增资完成后鼎鑫金属(以下简称“鼎鑫金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鼎鑫金属(有限合伙)2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关联

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接到投资基金管理人万石弘基通知,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号:SE452

3.管理人名称:厦门万石弘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18年7月17日

公司将根据并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37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2018年6月11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事项,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本公告,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0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0.86%。

二、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与中山证券签订《中山证券中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中山证券中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债券正回购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稳健型产品  
投资起止日: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10月19日

业绩比较基准:7.7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7月18日,公司与辽宁开元证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辽宁开创)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定向融资工具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  
发行人: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管理人:上海冰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信息:联合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定融备案字[2018]3989号  
保证担保:无联合创业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募集资金在扣除上海冰枫的承销费、锡金所的备案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调整辽宁开元的债务结构并补充其流动资金。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

业绩比较基准:9.0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带来的其他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与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6年7月4日,本次回购注销共29,346,62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041元/股。

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6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实施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得到批准。

3.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向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951,98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不限于取消回购对象的解聘资格,对回购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回购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59,4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151元/股。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回购对象的解聘资格,对回购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回购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29,346,6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151元/股。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回购对象的解聘资格,对回购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回购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为2.4041元/股。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852,880 39.42% -29,346,625 2,173,506,255 39.10%

01 高管锁定股 1,240,837,597 22.21% 1,240,837,597 22.32%

02 首发限售股 874,660,358 15.65% 874,660,358 15.74%

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7,354,925 1.56% -29,346,625 58,008,300 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5,010,992 60.58% 3,385,010,992 60.90%

三、股份总数 5,587,863,872 100% 5,587,863,87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2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瓜子系列产品原料升级带来产品力提升,以及伴随的原料及辅料成本上升,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运行,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结合市场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公司瓜子、原香瓜子、小而香西瓜子等八个品类产品进行出厂价格调整,调价幅度为6